附件2

报价函

致：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发布《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第三方机构开展2025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评审验收等服务工作的公告》，本人代表第三方服务机构（单位名称） 参加报价，并提交报价文件。

据此通知，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项目报价总价见开标一览表总价格。

2．我方郑重承诺：除《报价响应与报价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我方将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报价文件中另有与采购需求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服务。我方同意按照报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需求，包括采购需求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移动电话：

报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